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2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建的学科科研平台的管理，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我院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经2021年5月25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9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年6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建的学科科研平台的管理，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我院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建，瞄准国际前沿，结合附属医院学科特色与优势，通过总体规划布局而搭建，为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而打造的医学科学研究高地。

第三条 平台开展实体化建设，由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在人、财、物等方面共同投入，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为各类学科科研专项经费。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规划处、科技发展处、各附属医院是此类平台建设的共同主管部门。

学科规划处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和布局。
2. 争取学科专项建设经费。

科技发展处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批准平台的建立、重组、更名、调整和撤销。

3. 协助附属医院和平台负责人完成各平台建设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组织实施平台的考核及评估。

附属医院为平台建设和运行提供相关支撑、后勤保障、运行经费等配套条件，解决平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主要职责为：

1. 聘任平台负责人。

2. 配合医学院做好平台的考核、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五条 平台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确定本平台的研究方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平台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2. 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争取多方面支持，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3. 保证平台对外提供优质服务，实行开放共享制度。

4. 完成医学院和各附属医院对平台的评估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根据医学院整体规划和布局，对接领域前沿方向，由医学院依据相关专项建设的要求，发布相应建设指南，启动申报程序。

第七条 平台申报需由各附属医院向医学院提出申请，统一报送《建设任务申报书》，医学院审核后以项目建设形式批复立项。

第四章 运行与建设

第八条 各平台实行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同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医学院与附属医院从体制机制上保障平台运行的相对自主权。

第九条 平台立项第一年度应完成平台框架性建设，启动运行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建设周期结束时应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实体化研究平台，完成《建设任务申报书》中所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

第十条 平台应以投入运行并最终完成平台的建设为目标，按照实际需求制定建设经费规划。医学院根据相关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投入的各类学科科研专项经费进行项目立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附属医院按照平台建设经费规划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平台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日常运营费用由附属医院自筹。鼓励平台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平台建设。鼓励平台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第十二条 在建设期内，平台专项经费年度结余原则上可留用下年，对于年度结余较大的平台，医学院将相应调减该平台下一年度专项经费投入。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期满且达到建设目标一年后，专项经费仍有结余的，由附属医院报医学院批准后，可自行统筹用于学科

发展、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满且未达到建设目标，专项经费结余由医学院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平台确需重组、更名或调整的，必须由平台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附属医院审核后，报医学院批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通过学科科研平台所产出的职务科技成果。基于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科研平台是由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同投入人、财、物进行建设的研究实体，科研人员在平台中所产出的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医学院与附属医院双方共有，有约定者根据约定确定双方的产权比例。

第十六条 平台项目负责人、各附属医院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学科科研平台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共有属性。平台项目负责人每年需在年报内向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披露职务科技成果，以利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实施等运营工作的开展。附属医院管理部门需落实好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以保障各方权益。

第十七条 平台知识产权的管理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与附属医院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运营方案需提交“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审议。“创委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合作涉及关联关系的案例重点审查；原则上不批准与医疗机构进行成果转化相关的产学研合作。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平台每年由医学院组织考核。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的学科科研平台，医学院将取消其平台资格及项目后续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医学院按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中期考核，并对完成建设周期的平台进行评估，同时按专项的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关考评。

第二十条 平台在专项项目建设结束时，完成建设规划中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如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医学院科研基地体系整体规划和布局，并达到院级附设性科研机构的准入条件，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文列入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以附设性科研机构进行后续运行及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科技发展处、学科规划处、财务处、审计处、各附属医院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以上未尽事项，由有关方面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名单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名单

所属专项	平台名称	建设单位
IV类高峰建设项目	精准医学研究院	第九人民医院
“双一流”暨高水平 地方高校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研究院	瑞金医院
	癌基因分子医学研究院	仁济医院
	生命早期健康研究院	新华医院
	口腔重大疾病精准医学转化研究院	第九人民医院
	微血管与神经研究院	第一人民医院
	代谢与再生医学研究院	第六人民医院
	儿科医学临床研究院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儿童感染免疫与重症医学研究院	儿童医院
	胸部肿瘤研究院	胸科医院
	精神疾病诊疗技术研究院	精神卫生中心
	出生缺陷与罕见病临床研究院	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生物材料和组织工程临床研究院	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